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 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藉此確認工程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此同時，《條例》及《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亦清楚說明註冊工程人員的有關責任，加強監管註冊工程人員的作業水平。註冊工程人員的一般責任包括：



《條例》的要求

- 須擁有有關級別¹的註冊，及受僱於負責該工程的註冊承辦商，方可以註冊工程人員的身份，親自進行有關的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
- 須確保(a)該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b)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該工程進行時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
- 如姓名或通訊地址有所變更，須於14日內以表格LE48通知註冊主任。
- 在進行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時，須時刻攜帶有效的註冊證。
- 每5年為註冊續期。



¹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及註冊自動梯工程人員分為三個級別：A級(安裝及拆卸工程)、B級(保養工程)及C級(檢驗工程)。工程人員可註冊單一級別，或多於一個級別。

《實務守則》的要求

- 必須遵守《實務守則》上的安全措施及規定(例如:二人工作規定)。
- 熟習註冊承辦商或上級提供的指示、指引、施工說明、程序及其他技術資料。
- 參加僱主安排的訓練及簡介課程，並妥善保存培訓記錄。
- 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前應：
 - 了解工作內容，以確定是否合乎資格獨立地進行該工作。
 - 了解在工程中的職責，若斷定本人或在其直接監督下的人員不適合或無能力進行有關工程時，立即通知其上級。
 - 準備及檢查應用的工具及設備，如發現欠妥之處或不正常的情況，即向上級報告。
- 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應：
 - 注意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妥善實施安全措施。
 - 顧及個人及在同一施工地點工作人員的安全。
 - 嚴格遵守安全守則及任何專為升降機或自動梯制定的緊急程序。
 - 於工作日誌上，如實填寫最新的工作和檢驗結果的詳情。



罰則及紀律制裁

- 違反《條例》有關註冊工程人員的規定，最高罰款10,000元。
- 就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接受紀律審裁。紀律制裁包括吊銷註冊及罰款等。



可能遇到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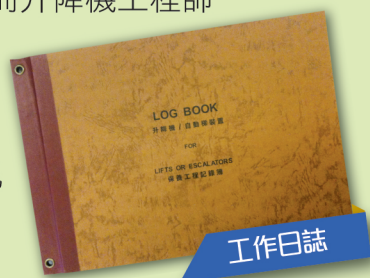
- 1 升降機工程人員抹油時突然要走急call，如果時間上不能完成之前的抹油工作，但上司沒有安排時間補回未完成的工作，並要求在工作日誌上記錄已完成該工作，是否要負上法律責任呢？

在任何情況下，註冊工程人員須如實填寫工作日誌，包括工作開始及完成的實際時間。根據《條例》第140條，任何人如交出或提供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以充作遵從根據本《條例》對其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20萬元及最長監禁12個月。

- 2 當負責人因為不想影響乘客搭升降機，而拒絕升降機工程人員進行維修，當有意外時該工程人員有責任嗎？

如升降機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註冊工程人員應立即向負責人建議暫停使用該升降機，並進行維修。但如繼續使用該升降機而又不曾引致即時危險，註冊工程人員可與負責人商議修復欠妥地方的時間。如負責人不同意暫停使用有問題的升降機，工程人員應立即聯絡公司安排一名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進行檢驗，以確定升降機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並通報機電工程署。

註冊工程人員應清楚向負責人說明升降機的情況，在工作日誌上填寫相關記錄，並通報公司，以保障個人權益。



機電工程署
聯絡專線

如就工程人員的責任有任何查詢，或通報業內懷疑違規的情況，請致電「機電工程署聯絡專線」：

5360 4550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852) 1823 傳真：(852) 2504 5970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